附件1：

**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**

（2023年5月修订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，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**第二章 评选原则与比例**

**第三条** 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%。

**第三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五条**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参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、勇于创新、善于思考、积极实践，学业成绩优良；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在同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，综合测评排名在全班20%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，在校志愿服务时长100小时以上；

（三）品德优秀，热爱学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；

（四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校期间曾获得各类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等省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；

2.担任过校、院主要学生骨干，并任职一年以上，为学校、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；

3.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、自愿赴边远省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者；

4.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，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。

（五）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级纪律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：

（一）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；

（二）不能按期毕业；

（三）有不良诚信记录者；

（四）无故欠缴学费者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七条** 优秀毕业生评选期是每年5月至6月。

**第八条** 评选程序

1.初评推荐。每年5月学院组织评选工作，接受学生个人申报；学院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，严格筛选、确定初评名单。

2.学院公示。将初选人员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师生监督。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初选人员资格。

3.学校评审。候选人书面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处审核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。在公示期内，如发现候选人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其资格，学院不再递补。公示无异议后名单统一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处负责学院评选活动的过程控制和指导监督，并在评选期间设立咨询、投诉信箱和电话，受理学生的咨询与投诉。

**第十条** 表彰及奖励

学校对获评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者予以表彰，颁发证书，并记入毕业生档案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惠经职院学字〔2008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